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资实发[2022]1 号

关于学校用房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部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扎实做好内设机构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[2022]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对办公场地、实验室、平台用房统筹调整。为做好用房调整工作，学校现对所有单位的用房进行全面清查，合理配置用房资源。现就清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查的对象为学校各单位所有用房。

二、认真清查所有用房情况，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。

三、要求在 10 月 14 日前将《用房清查表》（见附件）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。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版一并上交。

四、联系人邓老师，联系电话 13974370123（短号 68123），电子邮箱：OA 协同邮箱。

五、本次用房清查工作是学校落实机构改革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重要措施，各单位须高度重视，高效完成，要求行政一把手主抓落实，安排专人进行认真清理和填写表格，按时交表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虚报。

附件：《用房清查表》

